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4号

##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6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考核指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认识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主动作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

## **二、结合行业实际，认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在充分归集信用信息、综合评价信用状况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全区首批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区级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请以上部门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务必于6月底前出台文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三、落实落细责任，及时报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文件**

各相关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文件（工作方案、通知文件等PDF版）要及时报送至区信用办，6月底前未出台文件的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已经出台制度并探索性开展工作的部门，注意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成效、数据、案例等日常材料整理备存报送工作，广泛开展信用宣传，积极营造诚信发展的社会环境。区信用办将对工作开展情况从7月起按月度持续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确定一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联络员，并于3月20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区信用办，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工作。

联系人：王晓芳 联系电话：7219396

邮 箱：fxfgnyg7219396@163.com

附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联络员名单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联络员名单

部 门	联络员	联系电话